

2012 年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修訂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及旺角社區會堂的訂場守則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建議修訂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及旺角社區會堂設施的訂場守則，以方便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本處)籌辦年度大型活動。

背景及建議

2. 根據現行的訂場守則，在處理季度預訂申請時，若同一時段有超過一個合資格申請團體租用場地，本處會根據不同組別的優先次序批出場地。有關組別詳情請參閱附件一。
3. 本處每年均會籌辦一些大型地區活動，例如協助油尖旺區校長會籌辦「周年頒獎禮」、派發「油尖旺四分區粵劇賀回歸」門票及協助油尖旺區大廈管理推展運動統籌委員會籌辦「大廈管理研討會暨大廈管理證書課程結業典禮」。為確保活動得以順利進行，本處須預早租用場地，以方便提早展開宣傳及籌備工作。因此，本處現建議將訂場守則內優先組別第一組由「政府部門」修訂為「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及其他政府部門」，以方便本處在季度預訂時能優先租用場地。
4. 請委員會考慮通過上述修訂建議。

文件提交

5. 本文件將於 2014 年 5 月 15 日提交予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審議。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014 年 4 月

## 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及旺角社區會堂設施訂場守則

### 申請資格

合資格申請團體/機構包括以下團體，若同一時段有超過一個租用場地申請，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會根據以下優先次序批出場地：

- (a) 政府部門；
- (b) 公營機構、油尖旺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油尖旺區議員辦事處、油尖旺區地方委員會(如分區委員會、青少年暑期活動分區統籌委員會、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等)、油尖旺區內街坊福利會及在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指引中列明的特定團體(包括賢毅社、油尖旺區校長會、油尖區文化藝術協會、油尖康樂體育會及旺角區文娛康樂體育會)；
- (c) 油尖旺區內(以機構/團體註冊地址為準)資助福利機構、註冊學校或教育機構、慈善團體、註冊團體(只持商業登記證的機構不符合此項申請資格)、業主立案法團及互助委員會；
- (d) 油尖旺區外(以機構/團體註冊地址為準)資助福利機構、註冊學校或教育機構、慈善團體和宗教團體，及立法會議員辦事處。